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字第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蔡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中地院、臺北地院、高雄地院）擇一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信用卡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、臺北地院或高雄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審酌被告之住所位處南投縣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依職權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